

浉河区浉河港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浉河港镇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要求，加强组织保障，健全工作制度，切实做好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以浉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载体，及时、准确地将工作信息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行政权力运行事项向公众公开，提高工作透明度，保障群众知情权，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度浉河港镇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没有发生一起行政复议、应诉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浉河港镇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相关政策，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及时公开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养老服务、生态环境、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等领域。镇政府对作出决策的重大问题一律实行公开原则，及时向社会及广大群众通报并具体实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救助帮扶、农业补贴及项目建设补贴等资金发放事宜一律通过公开栏公布和公示。在镇政府的统一要求下，各办、中心根据各自工作内容主动并及时进行公示公开，让群众知晓。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为保障群众、法人和其他组织方便、快捷地获取政府信息，进一步提高我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镇政府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在各级媒体平台投稿信息 150 余条，发表信息 60 余条，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34 余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

浉河港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组织机构，成立了由镇长任组长，分管副书记任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具体工作。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要点，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镇年度目标考核评价体系，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进行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公开平台操作不娴熟。平台的运用不规范，负责信息录入的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限，故平台作用难以得到有效发挥。二是信息更新速度有待提高。存在上级强调时努力抓一抓，工作主动性和公开信息更新速度有待提高。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二）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将政务公开工作细化和完善，注重从公众的视角去谋划、审视和优化公开的内容，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便民利民。二是继续搞好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进一步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及时推广信息公开典型经验、工作动态和工作成果，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保证这项工作有始有终、健康有序地发展。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建设。抓好行政审批、行政执法、行政监督、政府采购的公开工作，完善各项公开工作的运行程序。充分利用网站的功能，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